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09]013-7 号

致：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宏达经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宏达经编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达经编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1956号）的要求，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在对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宏达经编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宏达经编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宏达经编的

有关事实及宏达经编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威尔德之资产状况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出具日期间威尔德新获得如下财产权利证书，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原法律意见书“六、（三）威尔德之资产状况”的相应部分进行补充如下：

（一）威尔德之专利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六、（三）、4、（1）威尔德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已披露的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德已获得的专利证书之外，威尔德新获得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0830252346.6	B 超分体台车	2008.10.31	外观设计	10 年

（二）威尔德之软件产品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六、（三）、5、威尔德拥有的软件产品的情况”已披露的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德已获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之外，威尔德新获得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属人
1	威尔德 FDC800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应用软件 V1.8.0	2009.10.30	深 DGY-2009-1651	五年	威尔德
2	威尔德 FDC600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应用软件 V1.8.0	2009.10.30	深 DGY-2009-1652	五年	威尔德
3	威尔德 FDC 600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软件 V1.5.0	2009.8.31	深 DGY-2009-1359	五年	威尔德
4	威尔德 FDC 8000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软件 V1.5.0	2009.8.31	深 DGY-2009-1360	五年	威尔德

5	威尔德 3100 掌上超声应用软件 V1.20	2009.8.31	深 DGY-2009-1361	五年	威尔德
---	-------------------------	-----------	-----------------	----	-----

（三）威尔德之软件著作权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六、（三）、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披露的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德已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之外，威尔德新获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人
1	威尔德 3100 型掌上超声应用软件	2009.9.19	软著登字第 0167819 号	2009.6.18	威尔德
2	威尔德数字计生服务系统	2009.10.26	软著登字第 0175713 号	2008.2.25	威尔德
3	威尔德 WED-180 全数字超声应用软件	2009.11.2	软著登字第 0177855 号	2008.12.18	威尔德
4	威尔德 WED-160 全数字超声应用软件	2009.11.2	软著登字第 0177856 号	2009.3.2	威尔德

综上，根据威尔德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德的上述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威尔德各项产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威尔德各项产品系其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威尔德各项产品及知识产权对应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1	便携式机械扇扫B超仪	3C-200A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2230467号			深 DGY-2005-0068	
2	B型超声诊断仪	WED-9608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2230468号	外观设计 ZL00309423.5		深 DGY-2006-0185	
3	B型超声诊断仪	WED-9618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6第2230431号(更)	外观设计 ZL00309423.5		深 DGY-2006-0187	
4	B型超声诊断仪	WED-9608C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9第2230248号	外观设计 ZL00308029.3		深 DGY-2006-0186	
5	B型超声诊断仪	WED-9618C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6第2230432号(更)	外观设计 ZL00308029.3		深 DGY-2006-0188	
6	掌上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2000 A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2230324号	外观设计 ZL200530055562.8 实用新型 ZL200820094037.5	软著登字第088956号	深 DGY-2006-0183	
		WED-2000		外观设计 ZL03359163.6		深 DGY-2006-0182	登记号 2005326
		WED-3000		外观设计 ZL200630016354.1		深 DGY-2007-0180	登记号 2007192
		WED-2018		外观设计 ZL200530051572.4		深 DGY-2006-0184	登记号 2007046
7	笔记本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2018A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8第2230323号			深 DGY-2005-0067	
8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260、280、360、380、9618Plus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7第2230069号(更)	外观设计 ZL200730342584.1 ZL200830252346.6	软著登字第088958号	深 DGY-2007-0181	
9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660、680、9618CII、9618CIII	粤食药监械(准)字2009第2230093号		软著登字第088957号	深 DGY-2007-018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1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16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230259 号	实用新型 ZL200820235992.6	软著登字第 0177856 号	深 DGY-2008-0554	
		WED-180		实用新型 ZL200920129319.9	软著登字第 0177855 号	深 DGY-2008-0553	
11	掌上 B 型超声诊断仪	WED-M1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30511 号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200830254232.5 实用新型 ZL200920129272.6	软著登字第 135137 号	深 DGY-2008-1653	
12	掌上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WED-3100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306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200920132782.9 200920132916.7 200920132917.1 200920132921.8 200920132918.6	软著登字第 0167819 号	深 DGY-2009-1361	
1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FDC600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32309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200920133610.3		深 DGY-2009-1652	
14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FDC800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3230926 号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0910108481.7		深 DGY-2009-1651	

三、威尔德 2008 年 6 月新增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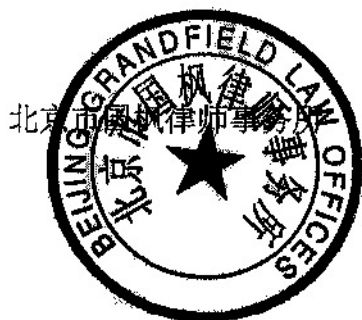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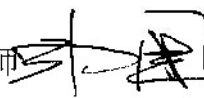
根据威尔德及俞德芳、周跃纲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2008 年威尔德的业务进一步拓展，对外开展业务进行投标时经常受制于注册资本不足，因此威尔德需要资金以增加其注册资本。由于俞德芳系浙江大学理学院物理系教师，对于超声探头具有一定研究，其研制的“膀胱容量测定仪三维超声探头”已经获准注册为专利（专利号 ZL200820167276.9，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且其在威尔德研制掌上 B 超相关部件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威尔德吸收俞德芳为股东。周跃纲曾经先后任职于意大利、香港的医药类公司，在市场和供应链建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威尔德吸收其为公司股东。周跃纲引荐的 TERASON 公司已成为威尔德彩超机零部件供应商，为威尔德节省了供应时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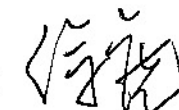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马哲 律师



徐虎 律师



2019年12月21日